

泛伊斯兰主义:概念、实践及思想主张

钱雪梅

内容提要 泛伊斯兰主义也被称为“原型民族主义”或“大民族主义”,它是行为主体针对穆斯林群体进行宣传动员,试图通过促成“伊斯兰联合”以实现特定政治目标的主张和实践,其标志性特征是:使用伊斯兰符号、谋求政治目标和实施跨国行动。泛伊斯兰主义的行为主体可能是非穆斯林,其实践和理论主张也是多元的,纳米克·凯末尔、哲马鲁丁·阿富汗尼和部分伊斯兰主义者对为什么“联合”的见解各异。纳米克·凯末尔的着眼点是挽救奥斯曼帝国危机。阿富汗尼的核心关切是伊斯兰复兴和反对帝国主义。伊斯兰主义中的泛伊斯兰主义支系可称为“全球伊斯兰主义”,它对“伊斯兰秩序”有特殊解读,主张建立与“乌玛”空间重叠的、覆盖全球的哈里发国家,其中的激进极端主义派别还主张“全球圣战”。泛伊斯兰主义不是伊斯兰主义的标配,而只是部分伊斯兰主义者的偏好和选择。泛伊斯兰主义的力量来自伊斯兰教固有的感召力以及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和感情,但它所倡导的“伊斯兰联合”和“穆斯林团结”主要服务于特定政治目标的手段,其“政治性”和“工具性”使它有别于伊斯兰教规定的教胞互助互爱原则。

关键词 世界政治 泛伊斯兰主义 阿富汗尼 哈里发国家 圣战主义 伊斯兰主义

* 钱雪梅: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邮编:100871)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课题的阶段性成果。感谢《国际政治研究》匿名评审专家的意见和建议,文责自负。

苏联解体前后,国内出现了关于“泛伊斯兰主义”(Pan-Islamism,也称大伊斯兰主义)的专门研究成果,^①当时它和泛突厥主义一道,被视为“新疆分裂主义活动的理论依据”。^②不过迄今为止,国内关于泛伊斯兰主义的学术研究还很薄弱,公开发表的成果数量还很少。截至2023年1月,“知网”数据库收录的专题学术论文不足30篇,有专门章节讨论泛伊斯兰主义的学术著作也不多。^③现有成果主要集中在四大议题,按论著数量多少依次为:泛伊斯兰主义的现实政治影响;泛伊斯兰主义思潮的起源、内容和历史变化;特定国家对外政策中的泛伊斯兰主义元素;泛伊斯兰主义面临的现实困境等。还有若干基本问题有待澄清,比如“泛伊斯兰主义”概念本身的由来、泛伊斯兰主义实践的基本类型以及它与民族主义、伊斯兰教、伊斯兰主义之间的关系,等等。基础研究欠缺直接影响到对相关现象的认识和评估;目前已有截然不同的判断:多数论者强调,泛伊斯兰主义长期危害中亚、中国新疆和东南亚地区的安全稳定;也有学者主张,泛伊斯兰主义“作为一种政治理想已无人问津,而作为一种传统的宗教观念”仍有“不容忽视”的影响力,认为“新泛伊斯兰主义”对中国有积极作用。^④

对复杂现象的认知和判断总有不同,这本身不足为奇。但既然泛伊斯兰主义被认为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发展,关系到穆斯林的“宗教观念”,那就需要更加审慎深入的探究。本文的核心任务是,梳理“泛伊斯兰主义”概念的由来,说明其原初所指和内涵,以及它随历史环境而发生的主要变化。在此基础上,尝试从实践和理论叙事两个层面,勾勒出泛伊斯兰主义现象的基本轮廓,包括其主要类型和特征,它与民族主义、伊斯兰主义和伊斯兰教之间的关系,它的力量来源,以及它在何种情况下构成安全威胁,等等。

① 在欧美学界,“泛伊斯兰主义”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欧洲政治生活及媒体舆论中的热门话题,讨论者众多,热潮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逐渐消退。之后,英语学界的泛伊斯兰主义研究在很大程度上从属于相关地区研究(如奥斯曼帝国历史、中东、南亚等)、民族主义研究和伊斯兰政治思想研究,却从未像阿拉伯民族主义、中东国家现代化、阿以冲突等话题一样成为热门显学。冷战结束后,研究者主要聚焦于泛伊斯兰主义运动的历史,以及它与恐怖主义之间的关系等论题。

② 纪大椿:《泛伊斯兰主义、泛突厥主义对新疆的危害》,《实事求是》1992年第3期,第29—33页。

③ 目前,尚无专论“泛伊斯兰主义”的专著出版,有专门研究章节的学术著作主要有金宜久:《伊斯兰教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版;吴云贵:《穆斯林民族的觉醒:近代伊斯兰运动》,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版;吴云贵、周燮藩:《近现代伊斯兰教思潮与运动》,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管涛:《现代国家与民族建构:20世纪前期土耳其民族主义研究》,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11年版等。另外,《“双泛”研究译丛(第三辑)》收录了两篇外国学者论文的译文,参见“双泛”研究课题组编译:《“双泛”研究译丛(第三辑)》,乌鲁木齐: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院1993年版。

④ 苏畅、张文伟:《中亚泛伊斯兰主义与泛突厥主义》,《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5期,第69—76页;马福元:《浅析泛伊斯兰主义对我国穆斯林的影响》,《世界宗教研究》2007年第1期,第77—87页。

一、泛伊斯兰主义概念的缘起

人们把泛伊斯兰主义思想溯及 19 世纪伊斯兰世界著名思想家及社会活动家哲马鲁丁·阿富汗尼(Jamal al-Din al-Afghani, 1838—1897 年),称之为“开山鼻祖”或“首要意识形态专家”。^① 回顾历史可见,阿富汗尼的确是 19 世纪末泛伊斯兰主义的积极倡导者,但却不是“泛伊斯兰主义”概念的发明者,也不是其首倡者。

“泛伊斯兰主义”一词带有明显的欧洲文化历史印记。从直观的构词法看,“泛”(pan)作为单词前缀的历史可追溯到古希腊,表“全部”“全包括”之意;而“伊斯兰主义”(Islamism)一词诞生于 17 世纪的欧洲,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前,它一直用来指代“伊斯兰教”。^② 从历史语境来看,“泛伊斯兰主义”明显晚于泛斯拉夫主义、泛日耳曼主义和泛希腊主义等词汇,不少人认为,“泛伊斯兰主义”是这些“泛主义”的“异形”,或是对它们的模仿。^③

(一) 概念的产生

19 世纪 70 年代欧洲人发明“泛伊斯兰主义”一词,用来描述当时在奥斯曼帝国以及南亚次大陆出现的一种政治现象。奥斯曼帝国用来描述该现象的词汇是 Ittihad-ı Islam,意为“伊斯兰联合或团结”。

美国历史学家德怀特·李(Dwight E. Lee)认为,“泛伊斯兰主义”一词是德国人发明的。1876—1877 年间,德国人弗朗茨·冯·韦尔纳尔(Franz von Werner)称“青年奥斯曼人”(Young Ottomans)的方案中包含“泛伊斯兰主义”(Pan-Islamismus)。^④ 英语世界首次出现该词,是 1878 年 1 月 12 日伦敦《每日电讯》发表的一封公开信,匈牙利人凡贝里(Arminius Vambery)在信中称,“泛伊斯兰观念”(Panislamic ideas)在印度穆斯林中日益盛行,“如果基督教西方

① 潘志平:《泛伊斯兰主义简论》,《西北民族研究》2004 年第 2 期,第 20—30、85 页;Nikki R. Keddie, *An Islamic Response to Imperialism: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Writings of Sayyid Jamal al-Din al-Afghani*,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8, p. 3.

② 钱雪梅:《伊斯兰主义探源》,《国际政治研究》2021 年第 5 期。19 世纪英国外交部档案文件也表明了这一点。参见 *Confidential Print: Middle East, 1839-1969*, AMD 数据库平台。

③ Jacob M. Landau, *Pan-Islam: History and Politics*, London: Routledge 2016, p. 2.

④ 原文是“青年土耳其党”(Young Turkish Party),参见 Dwight E. Lee, “The Origins of Pan-Islamism”,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47, No.2, Jan. 1942, pp. 278-287;但 1877 年青年土耳其党还没有成立,对照奥斯曼帝国的历史,笔者将其改译为“青年奥斯曼人”。

继续沉湎于现代十字军行动,则印度穆斯林在将来不会继续无所作为”。^①

新词汇很快在欧洲流行。现实的动力在于欧洲人对东方问题及其动态的关切,催化剂则是法国记者加布里埃尔·查姆斯(Gabriel Charmes)1881年发表在巴黎一家刊物上的两篇文章,称奥斯曼帝国苏丹阿卜杜哈米德二世(Abdulhamid II)推行“泛伊斯兰主义”(Panislamisme)政策,即敦促穆斯林团结起来,反对法国入侵突尼斯。文章引起强烈反响,集册出版后畅销欧洲。“泛伊斯兰主义”也成了欧洲人热议的话题。^②

如果说冯·韦尔纳尔主要是描述了一种“新现象”,那么,凡贝里和查姆斯则注意到这种新现象所蕴含的政治潜力。在东方问题和欧洲帝国主义竞赛及其殖民主义扩张的语境中,泛伊斯兰主义被视为威胁。1881—1883年间,英国媒体刊登系列政论文章,强调“泛伊斯兰主义”的“侵略扩张”,认为泛斯拉夫主义将让位于泛伊斯兰主义,而泛伊斯兰主义是“对欧洲和平与繁荣的更大威胁”,呼吁“用新十字军来摧毁泛伊斯兰”。^③

(二) 概念所指原型和定义

欧洲人发明“泛伊斯兰主义”一词时,主要用来指称三个政治现象:青年奥斯曼人的政治主张、印度穆斯林的一种思潮和倾向,以及奥斯曼帝国政府的政策。这三个原型的共性在于:其行为主体都是穆斯林,都以伊斯兰为团结联合的纽带,都指向奥斯曼帝国。

青年奥斯曼人的表达清楚直接。它在1868年提出“伊斯兰联合”(Ittihad-ı Islam)的主张,意在通过加强帝国内穆斯林民众的团结,应对欧洲列强侵略,同时抵御泛斯拉夫主义和泛日耳曼主义对帝国安全的侵蚀。在讨论具体方法和可行性的过程中,有人提出,应将联合范围扩展到帝国疆域之外,要团结什叶派穆斯林,以阿拉伯语作为所有穆斯林的共同语言和伊斯兰团结的基础。他们的实践主要是进行广泛宣传动员,并组建社团面向亚非地区和太平洋岛屿传教。^④1872年,青年奥斯曼人领袖之一纳米克·凯末尔(Namık Kemal)明

^① Dwight E. Lee, “The Origins of Pan-Islamism,” pp. 278-287.

^② J. M. Landau, “Pan-Islamism,” in P. Bearman, et al., eds., *Encyclopedia of Islam*, 2nd Edition, http://dx.doi.org/10.1163/1573-3912_islam_SIM_6069, 2021-05-16.

^③ Dwight E. Lee, “The Origins of Pan-Islamism,” pp. 278-287; Jacob M. Landau, *Pan-Islam: History and Politics*, p. 2; W. M. Wells, “Pan-Islamism,” *The Methodist*, Vol. XXIII, No. 28, July 15, 1882.

^④ Azmi Özcan, *Pan-Islamism: Indian Muslims, the Ottomans and Britain (1877-1924)*. Leiden: Brill 1997, pp. 36-37.

言,要通过推动“伊斯兰联合”来对抗“欧洲联合”,称伊斯兰联合是挽救奥斯曼帝国的唯一办法,而新的媒体和交通技术使这种联合成为可能。^①

奥斯曼帝国政府积极自保。1876年,阿卜杜哈米德二世上台时,内有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和黑山等地基督徒臣民持续反叛,奥斯曼主义实际已经失败;外有俄国、英国和法国虎视眈眈,帝国大厦风雨飘摇。在这种情况下,他推行一系列旨在增强穆斯林联合团结的政策,以巩固帝国根基,抵抗欧洲列强。这些被称为“泛伊斯兰主义”的政策主要包括:(1)制度和符号建设。他在1876年颁布宪法,规定伊斯兰教为帝国国教,苏丹是“最高哈里发”及“伊斯兰宗教的保护人”。这是用国内法的形式规定帝国苏丹在伊斯兰世界的领导地位(“保护人”),明确将帝国与广大伊斯兰世界连接在一起。为加强自身的宗教感召力和凝聚力,他在公共场合大量使用“哈里发”和“穆民领袖”(Amir ul-Muminin)等头衔,而非奥斯曼传统的“帕迪沙阿”(Padishah)称号;(2)把发展伊斯兰教育作为重点议程,积极应对基督教的冲击。他恢复了坦齐麦特改革时期关闭的清真寺和宗教机构,恢复对宗教学者(Ulema,乌来玛)的倚重,鼓励用阿拉伯语作为教育和文化媒介;(3)鼓励、支持泛伊斯兰主义思想和实践。支持穆斯林知识精英用多种语言写作发表,在帝国内外进行泛伊斯兰主义宣传。派遣和接纳使团,与世界多地穆斯林群体建立联系,打造全球伊斯兰体系,谋求国外穆斯林承认苏丹—哈里发的身份及最高地位,并鼓动俄国、英国和法国控制区的穆斯林民众起来造反;(4)建设交通和通信网络,联通伊斯兰世界。比如,他推动修建从大马士革经麦地那到麦加的希贾兹铁路(汉志铁路),意图以此加强对半岛阿拉伯人的掌控,给穆斯林朝觐提供方便,巩固自己作为哈里发和“伊斯兰宗教保护人”的地位,并且在完成浩大建筑工程的过程中加强全世界穆斯林的团结,提高奥斯曼帝国的声望。^②

凡贝里在印度观察到的泛伊斯兰主义首先是当地穆斯林试图摆脱政治困境的一种努力,但也与奥斯曼帝国相关。印度穆斯林的困局源自英国殖民主义扩张,他们之所以诉诸奥斯曼帝国,一方面在于穆斯林的宗教信仰不受政治疆域限制,另一方面则因为当时奥斯曼帝国是伊斯兰世界最强大的政治实体。自从莫卧儿帝国灭亡后,印度不少穆斯林就把奥斯曼帝国当作“精神上的祖国”和感情依靠。从1862年开始,他们的主麻礼拜就开始呼唤奥斯曼帝国苏

^① Jacob M. Landau, *Pan-Islam: History and Politics*, p. 3.

^② [英]帕特里克·贝尔福:《奥斯曼帝国六百年》,栾力夫译,北京:中信出版集团2018年版,第696页;J. M. Landau, "Pan-Islamism," in P. Bearman, et al., eds., *Encyclopedia of Islam*, 2nd Edition, http://dx.doi.org/10.1163/1573-3912_islam_SIM_6069, 2021-05-16.

丹的名字。^① 当土耳其宪法宣布其帝国苏丹为“伊斯兰教保护人”后,印度穆斯林对哈里发倾注了更多宗教感情,并如阿卜杜哈米德二世所愿,将他当作“寻求慰藉、灵感和领导的中心”。^②

泛伊斯兰主义的三个原型案例都指向奥斯曼帝国,但它们各有特点。在政治目标方面,青年奥斯曼人的核心关切是祖国安危,他们并不一定拥护苏丹本人。阿卜杜哈米德二世关心帝国存亡和自己的权势地位。印度穆斯林着眼于自身的前途命运,主要把奥斯曼帝国及其苏丹—哈里发当作政治依靠和感情寄托。就生命周期和影响而言,青年奥斯曼人在1872年后活力大减,但其部分策略构想体现在阿卜杜哈米德二世的政策中。苏丹本人在1909年被迫下台,但他制定的某些泛伊斯兰主义政策持续到第一次世界大战;他更重要的政治遗产是把泛伊斯兰主义的种子播撒到亚非广大地区,这种泛伊斯兰主义是以土耳其为中心的,影响深远。印度穆斯林对奥斯曼帝国及其哈里发的认同和感情在1919—1924年间爆发为“哈里发运动”(Khilafat movement)。

三个原型案例表明,泛伊斯兰主义没有统一固定的形态,不专属于某国或某阶层人员;其载体可以是国家政府的政策、政治家的谋略、民间团体的思想主张,穆斯林大众的思潮和运动等。其共性在于,具有不同程度的跨国倾向,都致力于动员、联合、团结最大多数的穆斯林,但联合或团结穆斯林并非目的本身,而只是用来谋求特定目标的手段。

毫无疑问,三个原型案例的共性构成了“泛伊斯兰主义”概念的标志性内涵。因此,其概念可界定为:泛伊斯兰主义是行为主体针对穆斯林大众进行宣传动员,试图通过促成“伊斯兰联合或团结”来实现特定政治目标的思想主张和社会政治实践。它有三大标志性特征:面向广大穆斯林进行宣传动员并诉诸“伊斯兰联合”、服务于政治目的、不受国界限制,即具有伊斯兰色彩、政治性和跨国性。

有人认为,“泛伊斯兰主义”一词在阿拉伯语、土耳其语和波斯语中没有对应词汇。^③ 不过,2003年出版的《奥斯曼历史词典》已经把泛伊斯兰主义等同于土耳其语中的“伊斯兰联合”,称它首先是由青年奥斯曼人党发起的、一场旨在统一伊斯兰各国和所有民众、反对欧洲殖民主义和文化控制的政治及文化运动;其次是阿卜杜哈米德二世执政时期推行的一项政策,对内目标是削弱阿拉伯主义,巩固对哈里发和苏丹的忠诚;对外目标则包括争取境外穆斯林的政治

① Azmi Özcan, *Pan-Islamism; Indian Muslims, the Ottomans and Britain (1877-1924)*, p. 19.

② [英]帕特里克·贝尔福:《奥斯曼帝国六百年》,第678页。

③ Dwight E. Lee, “The Origins of Pan-Islamism,” pp. 278-287.

和军事支持。^①很明显,这个定义把泛伊斯兰主义限定为19世纪晚期奥斯曼帝国境内的一个具体历史事件,与概念诞生的历史事实有差异,因为它忽略了凡贝里对这个概念的应用及其赋值。实际上,无论在概念初生之时还是现当代,泛伊斯兰主义的内容比《奥斯曼历史词典》所言更加宽泛,它所指代的是一类政治现象。而且随着概念的普及,其所指现象的范围进一步扩展,其实践方式也有重要变化。

二、泛伊斯兰主义概念和实践的主要变化

自19世纪末以来,泛伊斯兰主义发生的变化主要有两个面向:其一,概念适用范围扩展,历史谱系相应被重构;其二,实践主体和方法更趋多样化,进一步凸显了泛伊斯兰主义的工具属性和政治色彩。

(一) 概念扩容和历史谱系重构

“泛伊斯兰主义”一词诞生后立即有了独立的生命过程,成为描述相关现象的概念工具。相应地,其能指范围持续拓展,更多现象被识别为泛伊斯兰主义;结果是,泛伊斯兰主义的历史谱系被重构,其历史开端被溯及概念诞生之前。

美国中东问题专家本纳德·刘易斯(Benard Lewis)教授聚焦奥斯曼帝国政府的“伊斯兰化”政策、苏丹—哈里发符号的意义建构,以及境外穆斯林对苏丹—哈里发权威的积极响应和认同,将泛伊斯兰主义的历史提前了十多年,认为它的先期征兆在苏丹阿卜杜阿齐兹统治时期(Abdülaziz, 1861—1876年在位)就已存在。论据主要有三点:(1)当时政府特别强调帝国的伊斯兰特性及在伊斯兰旗帜下的团结,政府机关大量解雇基督教徒;(2)积极利用哈里发符号。当时许多人积极主张,奥斯曼苏丹既是帝国元首,也是全体穆斯林的哈里发,是“过去各代哈里发的继承者”,而且这种“新说法”得到亚非穆斯林的广泛支持;(3)“奥斯曼哈里发国家”的号召“成为反对西化和反对西方的各方力量的汇合点。”^②

美国学者斯奈德和德国柏林自由大学教授兰道主要着眼于奥斯曼帝国对

^① Selcuk Aksin Somel, *Historical Dictionary of the Ottoman Empire*, Oxford: The Scarecrow Press, Inc., 2003, pp. 224-225.

^② [英]伯纳德·刘易斯:《现代土耳其的兴起》,范中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30—131页。

“哈里发”符号的加工,以及由此营造的、以苏丹—哈里发为核心的跨国联系网络,将泛伊斯兰主义的历史向前推进了大约一个世纪,把1774年土耳其与俄国签订的《库楚克—凯纳吉条约》作为其开端,因为该条约第三款规定,奥斯曼帝国苏丹是伊斯兰的最高哈里发,对克里米亚等地穆斯林享有宗教宗主权,即精神管辖权。^① 史家公认,该条款帮助把土耳其苏丹建构成为伊斯兰世界的最高领导人,一方面,它是国际社会首次正式承认土耳其苏丹对其领土以外的穆斯林享有宗教权威;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该条款一经签订便立即成为范本,出现在1774年以后奥斯曼帝国签订的一系列割地条约中。^② 由此,土耳其苏丹之为伊斯兰世界最高领袖的身份,被欧洲列强以国际法文件的形式予以承认,奥斯曼帝国也在丧失领土的同时,得以保留对所失土地上穆斯林居民的宗教权威和精神联系。其实,在1774年之前,已有亚非穆斯林社会面对欧洲威胁而向奥斯曼帝国求救的先例。18世纪中叶,布哈拉和浩罕、印度迈索尔、东南亚等地的穆斯林王国都曾请求伊斯坦布尔提供帮助。但土耳其并未把“泛伊斯兰联合”当作优先考虑项,只是针对具体情况做出不同回应:有时答应提供武器弹药,有时只提供道义支持和精神鼓励,有时还婉言相拒;一切都取决于帝国的利益权衡。

一些东方学家和穆斯林学者偏好从伊斯兰教信仰和伊斯兰教早期历史实践中去寻找泛伊斯兰主义的踪迹,将作为社会政治主张的“伊斯兰联合”等同于圣训中的“信士皆兄弟”,由此将泛伊斯兰主义的历史前移至伊斯兰教早期,甚至将它视为伊斯兰教的应有之义。比如,20世纪20、30年代,欧洲东方学家马西尼翁(Louis Massignon)和纳里诺(C. A. Nallino)强调伊斯兰教内在的普世性对“泛伊斯兰政治”的影响,认为“政治统一”观念是伊斯兰教的有机组成部分,故而提出,在“伊斯兰”前面添加前缀“泛”(pan),是“人为的,也是多余的”。^③ 土耳其学者奥兹坎主张,不能把泛伊斯兰主义限定于19世纪下半叶以来的历史,也不能局限在西方词汇“Pan-Islamism”的框架内,“必须考虑其他有相似内涵且早已使用的词汇”,如“伊斯兰联合”“信仰联合”(Ittihad-ı Din)等。奥兹坎也强调泛伊斯兰主义的宗教动因,称“如果说泛伊斯兰主义意味着所有穆斯林的联合,那么,它和伊斯兰教本身一样古老,在《古兰经》章句和先知传

^① Louis L. Snyder, *Macro-Nationalism: A History of the Pan-Movements*,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84, p. 119; Jacob M. Landau, *Pan-Islam: History and Politics*, p. 10.

^② Jacob M. Landau, *Pan-Islam: History and Politics*, p. 10; [英]帕特里克·贝尔福:《奥斯曼帝国六百年》,第482页。

^③ 转引自 Jacob M. Landau, *Pan-Islam: History and Politics*, pp. 4, 30.

统中都能找到其根源”。^①

就这样，随着“泛伊斯兰主义”概念普及，泛伊斯兰主义的历史谱系被重构，其开端被提到词汇发明之前，乃至被混同于伊斯兰教本身。为了区别于胞互爱相亲的宗教观念，有学者提出“政治泛伊斯兰主义”概念，但没有得到广泛接受。值得注意的是，泛伊斯兰主义者进行宣传动员时，想要营造的效果恰恰是让穆斯林相信，自己有宗教上的责任和义务为了某个目标和行动而联合团结起来。换言之，泛伊斯兰主义者致力于争取广大穆斯林的人心和支持，是为了在伊斯兰世界建立最广泛的“联盟”或“统一战线”，去实现特定的、不一定与伊斯兰教相关的目标。

（二）实践中发生的变化

19世纪末以来，泛伊斯兰主义实践中发生的首要变化在于行为体，主要表现是：非穆斯林积极倡导泛伊斯兰主义、伊斯兰国家行为体的作用趋于边缘化、伊斯兰主义者的地位凸显。主体的变化引起其他一些方面的变化。

第一，非穆斯林参与推动、引领泛伊斯兰主义实践。

19世纪80年代以前，泛伊斯兰主义实践几乎是穆斯林（个人、团体和政府）的专属。但在19世纪末，非穆斯林也积极倡导和推动泛伊斯兰主义。

泛伊斯兰主义舞台上的非穆斯林行为体可分三类：国家政权、知识精英，以及民间权威，它们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代表分别是德皇威廉二世、威廉二世的首席法律顾问马克斯·冯·奥本海姆（Max von Oppenheim），以及印度圣雄甘地等人。^② 仅以威廉二世为例。支持泛伊斯兰主义是他的一项对外政策，首先表现为与奥斯曼帝国结盟，意图借助苏丹—哈里发在伊斯兰世界的地位，赢得多地穆斯林的支持，以便更好地对抗英国和法国，利于德国向中近东地区扩张。1898年，他访问奥斯曼帝国，公开承诺与奥斯曼的友谊会万古长青，德意志皇帝将永远是全球三亿穆斯林的朋友。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在柏林成立“圣战办事处”，向英法两国所属穆斯林地区派遣使团，进行泛伊斯兰主义宣传，煽动穆斯林起事，史家称之为“德国制造的圣战”或“德国的伊

^① Azmi Özcan, *Pan-Islamism: Indian Muslims, the Ottomans and Britain (1877-1924)*, pp. 23-24.

^② 马克斯·冯·奥本海姆是考古学家和民族学家，中亚和中东研究的权威，在1900年被威廉二世任命为“首席法律顾问”，负责有关伊斯兰世界的政策咨询，后成为帝国的外交官，被认为是德国“伊斯兰政治”的创始人。甘地与泛伊斯兰主义的结缘则主要基于反对英国殖民主义的热情，他为此积极支持印度穆斯林的哈里发运动，还亲自领导了“伊吉拉特运动”（Hijrat movement）。

斯兰政治”。^①

美国在20世纪80年代也把支持泛伊斯兰主义作为对苏冷战的战略工具。里根政府为了削弱苏联,号召、鼓励全球穆斯林前往阿富汗参加反苏“圣战”,给他们提供各种便利和支持。尽管美国总统未像威廉二世那样在本土设立“圣战办事处”,但美国中央情报局在组织支持穆斯林圣战士反苏、传播伊斯兰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热情、推动全球圣战网络体系建设发展等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这些行为所产生的政治后果,也远比“德国制造的圣战”更加深刻持久。阿富汗战争的直接结果本身也证明了泛伊斯兰主义的巨大潜力——这场战争被认为是压垮苏联的最后一根稻草。

非穆斯林积极支持倡导泛伊斯兰主义,进一步凸显了它的工具性和政治性,同时表明,它与行为主体的宗教信仰不必然相关。实际上,泛伊斯兰主义作为一种政治工具,可为一切人所用;它的价值和特殊性在于,对穆斯林大众有特殊的号召力,它能借助伊斯兰符号,将穆斯林的宗教热情熔铸为利剑,指向预定的敌对者,实现自己的利益。

第二,伊斯兰国家政府的作用相对下降,一些伊斯兰主义者成为泛伊斯兰主义舞台上最积极活跃的力量。

19世纪末以前,伊斯兰国家政府是泛伊斯兰主义实践的核心力量;非国家行为体的泛伊斯兰主义行动,与奥斯曼帝国、各汗国、土邦或王国统治者的类似行动相比,处于次要或边缘地位。1924年哈里发制度被废除后,泛伊斯兰主义的景观发生了变化,伊斯兰国家政府的作用明显下降。主要原因在于,伊斯兰世界建立了多个民族国家,地域性民族主义和国家本位观念日盛,本国利益和内政优先于“泛伊斯兰”议程;加之受领土主权原则等国际法限制,以及泛阿拉伯主义、教派以及教俗分野、冷战阵营等因素的影响,伊斯兰国家政府的泛伊斯兰主义意愿及能力都相当有限。直到20世纪70年代石油繁荣、伊朗伊斯兰革命,以及全球化快速发展等新的历史条件出现,才有少量伊斯兰国家政府重新重视泛伊斯兰主义,其实践却依然处处碰壁。

非国家行为体在泛伊斯兰主义政治舞台上的地位相对上升。尤其是穆兄会、伊扎布特(Hizb ut-Tahrir)、基地组织、所谓“伊斯兰国”等部分伊斯兰主义力量,逐渐成为泛伊斯兰主义的旗手和“代言人”;它们不仅给泛伊斯兰主义局部染上了激进、极端和恐怖主义色彩,其中的教派主义、“定叛”(takfir)等实践

^① [英]尤金·罗根:《奥斯曼帝国的衰亡:一战中东1914—1920》,王阳阳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第55—68页;A. Vambéry, “Pan-Islamism,” *The Living Age* (1897-1941), Vol. 251, Iss. 3253, Nov. 10, 1906, 来自 ProQuest 数据库。

还加剧了伊斯兰世界的冲突和动荡。^①

第三，泛伊斯兰主义实践的制度化水平有所提高。

18—19 世纪的泛伊斯兰主义实践多由偶发事件引起，主要是穆斯林或其政府应对危机或列强侵略的产物，并没有制度化的机制。20 世纪上半叶，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全世界穆斯林先后五次齐聚麦加、开罗、耶路撒冷和日内瓦等城市，召开大会讨论共同关心的话题，包括是否要恢复哈里发制度、谁有资格担任哈里发、反对犹太复国主义，等等。这几次世界伊斯兰大会或世界穆斯林大会象征着泛伊斯兰主义行动在制度层面的一种进步。

除了稳定的会议机制以外，一些会议的成果也明显推进了泛伊斯兰主义的发展。1931 年的耶路撒冷大会在形式、内容、制度等方面的成果都比较典型。首先，这是逊尼派和什叶派首次齐聚一堂共商大计，什叶派代表表示要与逊尼派穆斯林团结一心；其次，大会确立了各种制度，包括隔年召开大会、建立中央机构负责指导伊斯兰教宣传工作、在各国设立地方分支机构，规定地方机构每六个月向中央报告一次，每年提交年度报告，等等；再次，大会通过了共同行动方案，涉及反犹太复国主义以及加强伊斯兰世界金融、科学教育联系等措施。^②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伊斯兰大会又先后在卡拉奇、耶路撒冷、麦加和拉合尔等地召开，并且在麦加成立了“伊斯兰世界联盟”等组织，但因各方分歧较大而未能达成可行性共识。

各种伊斯兰大会机制迄今最重要的成果是 1969 年 9 月成立的伊斯兰会议组织(Organisation of Islamic Cooperation, OIC)，即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前身，现有 57 个成员国，是仅次于联合国的第二大国家间组织，也是当代伊斯兰国家践行泛伊斯兰主义精神的首要平台，已有一套相当成熟的合作制度。

第四，没有统一的泛伊斯兰主义力量和行动中心，不同泛伊斯兰主义实践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

1918 年以前，可在一定程度上把奥斯曼帝国视为泛伊斯兰主义实践的中心，各主要行为主体都与它有一定关联，不同行为体的泛伊斯兰主义实践鲜有直接的对立冲突。但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尤其是 1924 年之后，泛伊斯兰主义进入各自为政的无中心状态，行为主体各有诉求。从表面看，它们都高举推动“泛伊斯兰”联合的大旗，实际上，却在争取最大多数穆斯林支持的过程中，形成了围绕人心、地盘和各种资源的竞争、对抗和冲突。由此呈现出一个

① “Takfir”即“宣布某人为叛教者”，国内较多采用“定叛”译法。

② H. A. R. Gibb, “Whiter Islam?” in H. A. R. Gibb, *Whither Islam? A Survey of Modern Movements in the Moslem World*, London: V. Gollancz, 1932, p. 355.

悖论:表面上致力于“泛伊斯兰联合”的泛伊斯兰主义实践,实践中反而成为加深伊斯兰世界内部矛盾和分裂的一个诱因。这类现象的成因主要有两点:其一,某些行为体试图用泛伊斯兰主义来谋求在伊斯兰世界的影响力,于是引发另一些行为体的不安和对抗;其二,行为主体之间有特定的先在社会关系结构和模式,泛伊斯兰主义行动不仅被嵌入既有关系模式中,还参与塑造当下和未来的关系。

总体而言,与泛伊斯兰主义相关的政治冲突和对抗主要有三种类型。(1) 竞争或敌对的国家行为体之间的明争暗斗。比如,沙特阿拉伯在20世纪60年代为对抗纳赛尔主义而积极支持穆兄会,倡导泛伊斯兰主义;^① 1979年以后又与大力“输出伊斯兰革命”的伊朗针锋相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早期德国对付英法两国以及20世纪80年代美国对付苏联的案例,也属于此类;(2) 国家行为体与坚持泛伊斯兰主义路线的伊斯兰主义力量之间的殊死斗争。如纳赛尔政权与穆兄会的敌对,以及当代叙利亚、阿富汗等国政府与所谓“伊斯兰国”之间的武装对抗;(3) 不同伊斯兰主义组织之间的较量,比如“基地组织”与所谓“伊斯兰国”之间关系在2014—2015年发生的质变。

三、泛伊斯兰主义的实践类型划分

分类方法往往从不同侧面反映出泛伊斯兰主义的一些特点。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金宜久、吴云贵、周燮藩和新疆社会科学院研究员潘志平等人注意到泛伊斯兰主义的历史演变,他们采用历史阶段分期的方法,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界,区分出“古典泛伊斯兰主义”和“新泛伊斯兰主义”两种类型,说明了泛伊斯兰主义的历史变化。^② 如果从政治学和社会学角度看,还可发现另一些景观。

(一) 按行为主体划分

泛伊斯兰主义首先是特定行为体的思想和实践。按照行为主体的政治属性可分为两种类型。

一是国家行为体,可进一步分为伊斯兰国家和非伊斯兰国家。伊斯兰国

^① Dilip Hiro, *Cold War in the Islamic World: Saudi Arabia, Iran and the Struggle for Supremac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8, p. 42.

^② 金宜久:《新泛伊斯兰主义》,《世界宗教研究》1995年第4期,第1—10页;潘志平:《泛伊斯兰主义简论》,第20—30、85页。吴云贵、周燮藩:《近现代伊斯兰教思潮与运动》,第320—330页。

家(如奥斯曼帝国、沙特阿拉伯、伊朗、巴基斯坦等)的泛伊斯兰主义政策目标往往既谋求在伊斯兰世界内部的权势地位,也意图借用穆斯林大众的力量对抗各自的敌国。非伊斯兰国家(如德意志第二帝国和美国)不谋求成为伊斯兰世界的“老大”,无意夯实伊斯兰力量的基础,它们的志趣限于从伊斯兰世界借力打力或借刀杀人,即借助广大穆斯林的力量,孤立、对抗和打击自己的对手;在实践中,它们常以伊斯兰教和穆斯林的同情者、支持者的形象出现,尽其所能煽动宗教感情,营造与穆斯林“同仇敌忾”的氛围,旨在动员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力量反对其目标国,进而坐收渔利。

二是非国家行为体,包括国际组织和次国家行为体。国际组织最重要的代表是伊斯兰合作组织,它直接作用的对象是其成员国政府,而非普通穆斯林民众。它不谋求改变现存世界秩序,也不谋求伊斯兰世界的政治统一,而是致力于保护穆斯林世界的利益,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的互助、合作与团结。^① 次国家行为体则如1924年之前的印度穆斯林,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世界伊斯兰大会等,其动因与目标各不相同。近半个世纪以来,穆兄会、伊扎布特、基地组织、所谓“伊斯兰国”等伊斯兰主义组织积极践行经过它们改造的泛伊斯兰主义,它们直接面向穆斯林大众进行宣传动员,谋求改变或推翻现存民族国家体系,建立覆盖整个乌玛的、政治上统一的哈里发国家。

(二) 按现实政治功能划分

泛伊斯兰主义长期存在的原因之一在于它具有特定的政治功能,能满足行为体的实际需要。就此也可识别出两种类型:

一是防御型,即行为体在不利环境中借助“伊斯兰联合”以求自保的泛伊斯兰主义行动。表面看,泛伊斯兰主义宣传动员全世界穆斯林,似乎含有向外扩张的天性。但从动因来看,18—19世纪奥斯曼帝国的泛伊斯兰主义政策、中南亚和东南亚的穆斯林王国向奥斯曼帝国求助,以及印度穆斯林的哈里发运动,都旨在通过加强以伊斯兰为基础的团结联合来巩固自身,缓解生存危机,实现自保,因而主要是防御性的。这也是19世纪奥斯曼帝国对外国求助者并非有求必应的原因:彼时土耳其已无力向外扩张,也不愿为援助其他穆斯林群体而开罪西方列强。

二是进攻型,即行为体并非身陷困境,却为了实现某种愿景和战略而主动采取的泛伊斯兰主义行动。德意志第二帝国、美国,以及当代一些伊斯兰主义

^① 更多细节可见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官方网站 <https://www.oic-oci.org/home/?lan=en#>。

组织是典型代表。如前所述,德国和美国政府都曾把泛伊斯兰主义当作打击敌对国家的一种战略武器。而在伊扎布特、基地组织和所谓“伊斯兰国”等伊斯兰主义组织那里,泛伊斯兰主义是其世界愿景和方法论的组成部分,是一种主动的进攻策略。

简言之,防御型泛伊斯兰主义谋求的是最低政治目标,即行为体自身的生存和安全,是对现实威胁的反应。进攻型则追求高级政治目标,意图实现预定的最优计划或理想方案,如谋取大国竞争优势、建立全新政治秩序等。不过,两种类型之间没有楚河汉界,二者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可能交织交融。前述威廉二世与奥斯曼帝国联手、美国与穆斯林抗苏“圣战士”的合作,均可为证。另一种例证是,同一主体的泛伊斯兰主义实践可能在“防御型”和“进攻型”之间转换。比如,奥斯曼帝国在1898年与德国联手后,它的泛伊斯兰主义政策就带上了一些进攻型色彩;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印度穆斯林的哈里发运动与19世纪晚期相比,也有更多进攻性成分。

如韦伯所言,类型划分只是为了便于认识无限复杂的社会政治现象,各类型之间的重叠交错无处不在。归根结底,无论哪种类型的行为主体,它们之所以祭起泛伊斯兰主义大旗,主要是看中了它内含的伊斯兰符号对广大穆斯林的天然感召力,都希望借此谋得最大多数穆斯林的同情支持,改善自己的处境或权势地位。

(三) 按韦伯的社会行动类型划分

泛伊斯兰主义实践无疑属于社会行动范畴。韦伯把社会行动分为工具理性、价值理性、情绪型和传统型四大类。对照可见,绝大多数泛伊斯兰主义属于工具理性类型,其中,最典型代表是国家行为体和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相关实践,因为其行动始终伴随着精心筹划和利弊(成本—收益)权衡。

伊斯兰主义力量的泛伊斯兰主义实践相对而言要复杂一些:不同的伊斯兰主义组织价值取向各异,同一个组织在不同地区、同组织下属各分支的行动也不尽相同,其中一些偏向工具理性,主要在法律框架内行动,如约旦穆兄会;有的则更偏向价值理性,即为了价值目标而不择手段,如萨达特政权时期的埃及穆兄会,以及基地组织所谓“伊斯兰国”等。伊扎布特在英国总部的行动明显属于工具理性,因而看似温和,但它在中南亚地区分支的行动却更多价值理性色彩,常采取激进、极端和恐怖主义行动。

由于泛伊斯兰主义的历史并不长久,且其行动多少都伴随着策划、动员和组织等自觉行为,所以,严格来说,极少有(如果不说完全没有的话)韦伯意义

上的“传统”型实践。印度穆斯林在 19 世纪晚期和 1919—1924 年间的泛伊斯兰主义运动，直接由莫卧儿帝国灭亡和奥斯曼帝国面临的解体风险所引发，故或可归入“情绪型”行动。

值得注意的是，日常生活中确有不少穆斯林个人因受宣传蛊惑而参与泛伊斯兰主义行动，其中的骨干和积极分子当然属于泛伊斯兰主义者行列，但其他人可能需要更仔细的个案研究才能正确识别。毕竟，如韦伯所言，如果个人的行动仅仅是受外在影响的结果，“而该行动又并不指向意义层面”，就不能称作社会行动。^①

四、泛伊斯兰主义的理论主张

尽管形形色色的泛伊斯兰主义都有一个共同主张，即推动全世界穆斯林在伊斯兰的基础上联合团结，但各行为体背后的动机千差万别，实践方法也大相径庭。因此，并不存在公认的泛伊斯兰主义意识形态。尽管如此，依然可以按照“为什么联合”的问题，归纳出泛伊斯兰主义的三类理论主张，从中也可看出它与民族主义、伊斯兰主义等意识形态的关系。

（一）为了自救自强而推动“泛伊斯兰联合”

这是泛伊斯兰主义最早的理论思想，以青年奥斯曼人纳米克·凯末尔为代表。纳米克·凯末尔年轻时就关切奥斯曼帝国衰落的问题，注意到人心涣散的危险，致力于重振国民士气，恢复国民对祖国和伊斯兰文化的自信，挽救帝国颓势和危机。在他那里，泛伊斯兰主义是奥斯曼帝国摆脱政治危机和自强振兴的一种方法，还不是一个独立、清晰的意识形态，更多被称为“伊斯兰民族主义”或“披着伊斯兰外衣的民族主义”。^②

纳米克·凯末尔没有将帝国衰弱简单归咎于外国干涉，而是积极从内部寻找原因，认为帝国衰败是由于政府蠹政、腐败、堕落以及不严格遵守教法。面对巴尔干地区日益高涨的泛斯拉夫主义浪潮及其强大冲击，他一面强调帝国是一个共同体，主张国家—社会和谐，反对政府与民众彼此相对立；一面大力号召“伊斯兰团结”，希望通过穆斯林的团结统一来巩固帝国大厦的根基。

① [德]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第一卷），闫克文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113 页。

② Kemal H. Karpat, *The Politicization of Islam: Reconstructing Identity, State, Faith, and Community in the Late Ottoman St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18; Niyazi Berkes, *The Development of Secularism in Turkey*, Routledge 1998, p. 221.

他的“伊斯兰团结”首先是帝国臣民的国家认同及臣民相互团结,同时也希望通过伊斯兰世界的联合来对抗西方列强的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认为领导这种联合的责任应当由奥斯曼人来承担。他努力促成国民爱国和相互团结,强调伊斯兰教是帝国社会政治和谐的基石,好政府是能够真正落实伊斯兰教法的政府。他的理想国家有两大柱石,即热爱祖国和热爱伊斯兰。^①

纳米克·凯末尔希望奥斯曼帝国在进步的赛场上超过西方。^②为此,他积极引进欧洲先进的思想观念,也坚持奥斯曼帝国的伊斯兰特性,坚称伊斯兰教义中没有任何妨碍科学进步的内容。他努力重建奥斯曼历史观念和国家认同,将伊斯兰与帝国身份重叠起来,称伊斯兰是帝国属性的内在组成部分,帝国是伊斯兰文明的主要继承人,是“王朝在伊斯兰旗帜下浴血奋战才得以保全的神圣领土”。他主张建立君主立宪制度,同时主张保留苏丹职位和权力,称苏丹是“教法规定的、负责实现公正”的人。他认为,没有宗教的道德就不能约束人们的行为,伊斯兰教法是社会政治生活最可靠的指南,“我们通过遵守这些标准就能获得救赎”。他强烈反对法律世俗化,认为伊斯兰教法中已有被现代人称为宪法、政体和臣民基本权利的内容。^③

这种理论主张的实践典型是阿卜杜哈米德二世的泛伊斯兰主义。印度的哈里发运动和两次世界大战之间历次世界穆斯林大会,以及伊斯兰合作组织框架内的合作,都属于联合自强类型。^④

(二) 为了共同御敌而推进泛伊斯兰主义

这种泛伊斯兰主义理论的主要代表是哲马鲁丁·阿富汗尼。但这种理论主张的实践不一定是防御性的,前述“进攻型”实践者也以“共同御敌”的名义动员广大穆斯林。

阿富汗尼的毕生信念和追求之一,是反对帝国主义(尤其是英国)侵害伊

① 笞涛:《现代国家与民族建构:20世纪前期土耳其民族主义研究》,第131页;Sherif Mardin, *The Genesis of Young Ottoman Thought*, pp. 287-310; Azmi Özcan, *Pan-Islamism: Indian Muslims, the Ottomans and Britain (1877-1924)*. Leiden: Brill 1997, p. 38.

② Sherif Mardin, *The Genesis of Young Ottoman Thought*, p. 320.

③ Gerhard Bowering, ed., *The Princeton Encyclopedia of Islamic Political Though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3, pp. 314, 462; Balázs Trencsényi and Michal Kopeček, *National Romanticism: The Formation of National Movements*. Central European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94-100; Nermin Memencioğlu, “Namık Kemal Abroad: A Centenary,”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4, No.1, Oct. 1967, pp. 29-49; Sherif Mardin, *The Genesis of Young Ottoman Thought*, pp. 289, 300-332.

④ 以宗教信仰作为国际合作的基础,是伊斯兰合作组织有别于其他地区主义组织的关键。不过,它的前身“伊斯兰会议组织”则带有更多共御外敌的色彩。

伊斯兰世界，致力于促成伊斯兰复兴。后人普遍尊他为泛伊斯兰主义理论奠基人和意识形态专家。统观他的人生历程和思想实践却会发现，泛伊斯兰主义只是他反对帝国主义思想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他践行伊斯兰复兴大业的一个抓手。如美国历史学家凯迪所言，“阿富汗尼是后来皈依泛伊斯兰的，并非其终身虔信者”。^① 他始终坚持的政治立场与其说是泛伊斯兰主义，不如说是反帝反英以及伊斯兰复兴。他游历伊拉克、伊朗、阿富汗、埃及、印度、土耳其等多个伊斯兰国家和地区，所到之处尽力动员说服当地民众和政府高官反抗英国。他对不同的听众谈论不同的话题，使用不同的修辞，于是留下了看似自相矛盾的一些言论。比如，他在阿富汗、印度和埃及高举民族主义大旗，呼吁当地穆斯林团结保卫祖国，反抗西方侵略，还曾试图说服阿富汗埃米尔与俄国联手打击英国。^② 而在巴黎和伦敦，他则力倡“伊斯兰改革”，强调伊斯兰教与现代科学之间的相容性，积极与欧洲知识精英对话，设法改变欧洲人对伊斯兰的刻板印象，并试图影响英国的中东政策。在伊朗和土耳其，他都主动表示愿效力于政权，倡导泛伊斯兰主义，对抗英国的侵略。

阿富汗尼的泛伊斯兰主义思想在一定程度上承袭自青年奥斯曼人，^③但也有自己的贡献和发展。比如，在理论阐释方面，他进一步凸显伊斯兰教的重要地位，拓宽了泛伊斯兰主义的视野，提升了泛伊斯兰主义的目标；在宣传实践方面，他通过教育、演讲和发表文章、办报、举办会所、参与公共讨论、政治游说等多种方式，助推了多国穆斯林的泛伊斯兰主义热情，扩大了泛伊斯兰主义的影响。

第一，强调伊斯兰教的地位和作用，明确主张伊斯兰革新。在纳米克·凯末尔那里，伊斯兰主要是用来振奋士气、凝聚认同、标识奥斯曼帝国特性的符号。阿富汗尼则从哲学的高度强调宗教对人类生活的重要作用，坚信伊斯兰革新是扭转穆斯林社会衰落趋势的唯一方法。他提出，人生而残暴无知，是宗教给人提供了信念和品格，使人避免邪恶和腐朽，保全社会秩序。宗教知识启迪人类心智，是快乐之源和文明之根，生成稳定及连续性。^④ 伊斯兰教与其他各大宗教相比，具有明显的优越性。当代伊斯兰世界之所以危机四伏，原因在于帝国主义列强的侵略，以及乌来玛未能尽职尽责，他们“既没有照亮周围的环境，也没有给他人提供光明”。每个穆斯林都迫切希望圣人或革新者降临，

① Nikki R. Keddie, *An Islamic Response to Imperialism*, p. 59.

② Ibid., p. 15.

③ Ibid., p. 26.

④ Jamal ad-Din, "The Truth about the Neicheri Sect and an Explanation of the Neicheris," in Nikki R. Keddie, *An Islamic Response to Imperialism*, pp. 132, 140-141.

改革人们的头脑和灵魂,消除腐败,普及德性教育。他相信,只有通过革新和教育,穆斯林才有可能恢复早期“令人喜悦的状况”;而穆斯林的改革要取得成功,伊斯兰宗教领导人首先必须自我革新,采撷“科学宗教的果实”。他表示,伊斯兰宗教和教法是不会被毁灭的,伊斯兰教是“所有宗教中最接近科学和知识的宗教,伊斯兰教信仰的根基与科学知识之间没有不相容”,穆斯林的思想 and 灵魂将很快得到启蒙和矫正。^① 这种革新主张和进步信念,是后世所谓“伊斯兰现代主义”的柱石。

第二,立足点和核心关切不是奥斯曼帝国的困境,而是面向整个伊斯兰世界,提出了站位更高、更具普遍价值的目标,即,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推动伊斯兰复兴。这是阿富汗尼与青年奥斯曼人的最大不同,青年奥斯曼人的泛伊斯兰主义以奥斯曼帝国及其存亡为核心关切。但阿富汗尼并没有把奥斯曼帝国当作泛伊斯兰主义的天然中心和领袖;他曾在1885—1886年间致信奥斯曼苏丹和伊朗国王,表示愿意效力,担当广泛宣传泛伊斯兰主义的使命,帮助两国对抗外敌。^② 他没有教派之见,努力促成伊斯兰世界各地、全体穆斯林的联合团结,前往伊朗和伊拉克等地,积极联系动员什叶派穆斯林及其宗教权威,号召所有穆斯林团结对外,共同反抗帝国主义侵略。^③

凯迪认为,使阿富汗尼成为反帝反英先锋的“契机”,很可能是印度1857年的起义。^④ 但阿富汗尼的关切也不限于印度,实际上不局限在任何具体的伊斯兰国家和地区,他关心的是整个伊斯兰世界的总体命运,想要促成全面的伊斯兰复兴。为此目的,他大力倡导宗教改革,努力恢复和弘扬早期伊斯兰哲学中的理性成分。^⑤ 在他看来,英帝国主义最可憎恶之处在于动摇和损害了伊斯兰的地位。他还猛烈抨击穆斯林中的所谓“亲英派”和“全盘西化派”,将矛头直指印度改革家赛义德·艾哈迈德汗爵士(Sir Sayyid Ahmed Khan),抨击以他为代表的“西化派”和“亲英派”为了利益而积极迎合英国人,在穆斯林中间制造分裂,破坏穆斯林的团结。^⑥

① Jamal ad-Din, “Lecture on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Nikki R. Keddie, *An Islamic Response to Imperialism*, pp. 107-108; Jamal ad-Din, “Commentary on the Commentator,” in Nikki R. Keddie, *An Islamic Response to Imperialism*, pp. 124-125.

② 阿富汗尼的自告奋勇并未得到两位领导人的赏识。实际上,阿卜杜哈米德二世对阿富汗尼充满戒心,怀疑他是英国的代理人,1892年邀请他前往伊斯坦布尔的目的之一是要监控他的行动。当时伊朗国王不愿也不敢对英国或俄国有丝毫冒犯,对阿富汗尼强烈的反英立场深感不安,于是很快将他“请出”伊朗。

③ Nikki R. Keddie, *An Islamic Response to Imperialism*, pp. 26-27, 30.

④ Ibid., p. 12.

⑤ Ibid., p. 24.

⑥ Jamal ad-Din, “The Materialists in India,” Nikki R. Keddie, *An Islamic Response to Imperialism*, pp. 174-175.

如果说纳米克·凯末尔的核心关切是奥斯曼帝国的政治危机和生存,对帝国的困境偏重于内归因,那么,阿富汗尼是立足于伊斯兰世界的历史命运,从更高的历史、政治和价值角度,谋虑整个伊斯兰世界如何摆脱现实困境、实现复兴和发展的问題,旗帜鲜明地反对西方帝国主义的侵略扩张。鉴于泛伊斯兰主义早期的历史语境和目标,凯迪称之为“原型民族主义”(proto-nationalism),认为它“主要是穆斯林对西方扩张和征服的反应……类似于殖民地半殖民地国家的民族主义运动”,称它更近似现代民族主义运动,而非伊斯兰感情。^①斯奈德称泛伊斯兰主义为“大民族主义”(macro-nationalism),与以分裂主义为特征的“小民族主义”(micro-nationalism)相对。他认为,“大民族主义”倾向于促进以共同语言、群体身份、传统,或者地理等亲缘性为纽带的团结;在绝大多数情况下,大民族主义揭示了一种侵略冲动:旨在控制相邻或不相邻的领土,因而是一种进攻性民族主义。^②但是,关于泛伊斯兰主义与斯奈德所谓大、小民族主义的关系问题,还需要更深入的研究。表面看,泛伊斯兰主义主张以伊斯兰教为纽带的联合团结,无疑是大民族主义,但如下文所示,一些伊斯兰主义者的泛伊斯兰主义实践包含着分裂主义诉求,因为他们谋求建立与乌玛重叠的哈里发国家,必定以现存若干民族国家的分裂或消亡为前提条件,因而是一种小民族主义,也是对相关国家领土安全和国家认同的威胁。

法国政治学家卢瓦(Olivier Roy)在2012年把阿富汗尼称为伊斯兰主义思想的奠基人之一。^③的确,20世纪部分伊斯兰主义理论家吸收利用了阿富汗尼的思想元素,并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演绎出一种新的泛伊斯兰主义主张,即,要求实现乌玛的政治统一、建立哈里发国家。

(三) 动员全世界穆斯林,要求建立覆盖全球的“伊斯兰秩序”

这种理论主张属于伊斯兰主义意识形态体系,是伊斯兰主义者在20世纪的历史条件下,对既有泛伊斯兰主义思想的演绎利用。其主要代表有穆兄会意识形态专家赛义德·库特布、伊扎布特创始人纳布哈尼(Taqiuddin an-Nabhani)、“全球圣战主义”意识形态专家阿卜杜拉·阿萨姆(Abullah Azzam)、基地组织创始人本·拉登,以及所谓“伊斯兰国”领导人巴格达迪(Abu Bakr al-

^① Nikki R. Keddie, “Pan-Islam as Proto-Nationalism,” *The Journal of Modern History*, Vol.41, No.1, Mar 1969, pp. 17-28.

^② Louis L. Snyder, *Macro-Nationalism: A History of the Pan-Movements*. London: Greenwood Press 1984, p. 4.

^③ Olivier Roy and Amel Boubekeur, *Whatever Happened to the Islamist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012, p. 4.

Baghdadi)等人。

必须强调,泛伊斯兰主义不是伊斯兰主义的标配,只是部分伊斯兰主义者的偏好和选择,反之亦然。^① 伊斯兰主义的标志性特征是,反对所谓不符合伊斯兰规范的社会政治秩序、要求建立名曰“伊斯兰秩序”(al-Nizam al-Islami)的理想社会,积极推进政治和社会生活的“全面伊斯兰化”。^② 根据伊斯兰主义者对“伊斯兰秩序”空间范围和实践方法的解读,可借用英国人德赛的概念分为两类,即“国别伊斯兰主义”(National Islamism)与“全球伊斯兰主义”(Global Islamism)。^③ 二者的关键区别在于,国别伊斯兰主义者基本承认现有民族国家体系,其核心关切是在本国建立“伊斯兰秩序”,活动范围主要在本国,是一种地方性政治力量。比如,阿富汗塔利班尽管也与全球或外国伊斯兰主义力量保持联系,但在政治目标和实际行动方面保持独立,不接受全球伊斯兰主义网络的领导,也不谋求将自己的权力扩张到整个伊斯兰世界。全球伊斯兰主义者却带有明显的泛伊斯兰主义色彩,他们着眼于整个伊斯兰世界,意图把全世界穆斯林及其居住地都统一到单一政治共同体(哈里发国家)之中;他们有更强大的跨国行动能力,对地区秩序、世界和平安全的冲击和威胁也更大。

在泛伊斯兰主义“大家庭”中,全球伊斯兰主义的特殊之处在于两点:首先,它的践行者迄今为止全是穆斯林。这其实也是泛伊斯兰主义与伊斯兰主义的核心区别。其次,全球伊斯兰主义者追求最高形式的、彻底的“泛伊斯兰联合”,即政治统一,意图把整个乌玛统一在单一政治共同体(哈里发国家)之中;这也使他们的行动更激进和极端。过去几十年,穆兄会、伊扎布特、基地组织和所谓“伊斯兰国”等全球伊斯兰主义力量在组织体系和思想宣传两个层面扩张,已建立起规模和紧密程度不一的跨国行动网络。

全球伊斯兰主义的本质是伊斯兰主义,以建立“伊斯兰秩序”为核心目标,

^① 需要说明的是,在奥斯曼帝国社会历史研究领域,不少学者将“泛伊斯兰主义”等同于“伊斯兰主义”,常将二者互换或混用。如 Nazan Çiçek, *The Young Ottomans: Turkish Critics of the Eastern Question in the Late Nineteenth Century*. London: I. B. Tauris Publishers 2010; Kemal H. Karpat, *The Politicization of Islam: Reconstructing Identity, State, Faith, and Community in the Late Ottoman St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等。或可参考前述欧洲东方学家马西尼翁等人对“泛伊斯兰主义”概念的评价,来理解这种将两个概念混用的现象。欧洲东方学家和一些土耳其学者对这两个概念的混用,可能是卢瓦在 2012 年修正其早年关于伊斯兰主义起源的主张,转而把伊斯兰主义溯及哲马鲁丁·阿富汗尼的原因之一。尽管如此,本文所讨论的“伊斯兰主义”,是专指发端于 20 世纪的政治思想和实践,与 19 世纪末奥斯曼帝国语境中的“泛伊斯兰主义”或“伊斯兰主义”并不相同,除了接下来正文所简要论及的“全球伊斯兰主义”与其他泛伊斯兰主义的区别之外,还有一个关键区别是,在 19 世纪末的语境中,“伊斯兰主义”更常见的通用含义是指“伊斯兰教”。

^② 钱雪梅:《伊斯兰主义探源》,第 9—35 页。

^③ Meghnad Desai, *Rethinking Islamism: The Ideology of the New Terror*. London: I. B. Tauris 2007, p. 24. 笔者借用他的概念,但并不完全赞成他对国别伊斯兰主义和全球伊斯兰主义关系的一些看法。

只是对“伊斯兰秩序”做了有别于国别伊斯兰主义者的解读。它的“伊斯兰秩序”主张有三大信念和理论支柱：乌玛（ummah，穆斯林共同体）、哈里发国家（Caliphate）和吉哈德（jihad，圣战）。它主张，全世界穆斯林共同体（乌玛）是“伊斯兰秩序”的基础，“伊斯兰秩序”在政治上表现为单一哈里发国家，其空间范围与乌玛重叠；吉哈德或“圣战”是建立哈里发国家的手段，是乌玛每个成员的宗教义务。这些观念既是全球伊斯兰主义者宗教信仰的一种表达，也含有现实政治和权谋考虑，目标是动员全体穆斯林的宗教感情，将其转化为政治力量，重构世界秩序。

1. 与乌玛重合的哈里发国家。这是全球伊斯兰主义者的世界观和价值追求。乌玛的原型是公元7世纪的麦地那公社，即宗教共同体与政治共同体边界合一的城邦国家，四大正统哈里发时期（632—660年），乌玛由哈里发（Caliph）领导。从伍麦叶王朝（661—750年）开始，尽管哈里发仍然存在，但由于穆斯林的政治疆域与宗教信仰共同体边界不再重叠，乌玛更多成为一种信念、精神家园或乡愁，指代以伊斯兰教为基础和纽带的精神—信仰共同体，不再有与之合一的现实政治共同体。哈里发制度也在1924年退出现实政治舞台。而当代全球伊斯兰主义的目标是，重建乌玛与哈里发国家，将全世界穆斯林及其居住地统一到哈里发国家中，将无形的精神共同体变成现实的政治共同体。

穆兄会的使命正在于此。其创始人哈桑·班纳（Hasan Banna）表示，“哈里发国家是伊斯兰统一及穆斯林统一的象征，是穆斯林各共同体内部相互关联的表现，也是伊斯兰的外在表达。每个穆斯林都……必须把重建哈里发国家当作首要任务。为此，穆斯林兄弟会把……推动哈里发国家的重建作为首要目标。”^①他提出，要通过解放伊斯兰乌玛的土地、复兴其辉煌历史、加强各地区之间的联系，“再次实现期待已久的统一，以及恢复失去的哈里发国家。”^②

赛义德·库特布进一步强化了乌玛政治统一的信念。他提出，乌玛“是以相同信仰为基本纽带的共同体，它服从于同一个领导人……它在所有情况下都是恪守并贯彻真理的共同体”，是真主的党羽。真主唯一，故而伊斯兰应该统一。哈里发国家是伊斯兰统一的象征，是穆斯林统一的“最后内容”。近代犹太复国主义者和基督徒持续敌视并联手反对伊斯兰教，发动对伊斯兰和穆斯林的战争，把穆斯林地区殖民化，使伊斯兰陷入危机，广大穆斯林必须挫败

^① Shaykh Faisal AlJasem, *The Islamic Caliphate: Its Correct Understanding and Reality*, Trans. by Abdul Wahid Stephenson, Salafi Research Institute 2016, p. 87.

^② “The Message of the Teachings by Imam Hasan al-Banna” in Sayyid Qutb, *Milestones*, Brimingham: Maktabah Booksellers and Publishers 2006, p. 249 (Appendix VIII).

犹太人和基督徒的阴谋,建立覆盖整个乌玛的哈里发国家,恢复伊斯兰的统一。^①

伊扎布特创始人纳布哈尼曾是穆兄会成员,他秉承穆兄会的路线,强调当代穆斯林面临的首要紧迫任务是重建哈里发国家,统一所有的伊斯兰土地,把穆斯林居住地变成“伊斯兰之家”(Dar ul-Islam)。他说,建立哈里发国家是所有穆斯林都义不容辞的宗教责任,其神圣性超过缴纳天课、主麻礼拜等其他宗教义务,因为“没有哈里发,信仰就不能生存”,所以任何穆斯林都“不得以任何借口逃脱这项责任”。^②

将整个乌玛统一在哈里发国家之内,意味着要把分居各国的穆斯林及其居住地整合为单一国家,追逐这个超级帝国梦必然会改变现有的地缘政治和世界秩序结构,必然会导致现有若干国家的分裂或消亡。在可预见的将来,全球伊斯兰主义者并没有这个能力,因为没有任何国家会甘愿拱手让出领土和主权。但是,他们努力实现该理想的行动已在世界各地引发冲突动荡,直接威胁地区安全及世界和平。

2. 吉哈德与全球圣战。吉哈德本意为“奋斗”,相当于英语中的“struggle”。在《古兰经》和圣训中,它有多重含义,包括坚定内心信仰、与人辩论、保卫伊斯兰、对敌作战等。^③全球伊斯兰主义者把吉哈德当作建立“伊斯兰秩序”的根本方法,其中的激进和极端主义者主张全球“圣战”。

赛义德·库特布认为,吉哈德包括恪守宗教信仰、履行宗教义务、传播伊斯兰教以及在必要时进行武装斗争。他认为吉哈德是神圣的责任,是持久的努力,称“对乌玛而言,吉哈德是不可推卸的责任,是建立真主普遍秩序、获取人类领导权、反对人类其余部分的一种手段。”因为伊斯兰与各种蒙昧长期并存,所以穆斯林须坚持斗争,在“先锋队”的带领下,捍卫伊斯兰。^④

阿卜杜拉·阿萨姆在多个方面沿袭了库特布的理论框架,但对吉哈德的解读更激进,明确反对把它当作信士坚定内心信仰的精神努力,认为它是切实

① Sayed Khatab,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Sayyid Qutb*, London: Routledge 2006, p. 102; William E. Shepard, "Islam as a 'System' in the Later Writings of Sayyid Qutb," *Middle Eastern Studies*, Vol.25, No.1(Jan. 1989), pp. 31-50; Sayyid Qutb, *In the Shade of Quran*, Vol.4, pp. 192-193; Vol.5, p. 289; Vol.6, p. 233; Vol.7, p. 29; Vol.8, p. 118.

② Hizb ut-Tahrir in Britain, *The Method to Re-Establish the Khilafah*, De-Luxe Printers 2000, pp. 2, 16-19, 28.

③ 关于 jihad 在《古兰经》中的用法,可参见吴冰冰:《圣战观念与当代伊斯兰恐怖主义》,《阿拉伯世界研究》2006年第1期,第36—41页。

④ Sayyid Qutb, *In the Shade of Quran*, Vol.1, pp. 199, 233; Vol.2, p. 145; Vol.7, p. 19; Sayyid Qutb, *Milestones*, Maktaban Booksellers and Publishers, 2006, p. 28.

的“对敌战争”。他格外强调“圣战”的暴力对抗性，称之为穆斯林的“宗教责任”和获得救赎的快车道。在政治实践中，他不遗余力地把阿富汗反苏“圣战”事业推广到全世界，称之为“伊斯兰事业”，与全世界所有穆斯林息息相关。由于他积极倡导并躬行暴力持久“圣战”，被称为“史上最具影响力的圣战意识形态专家”。^①

阿萨姆在“圣战”与泛伊斯兰主义之间建立起直接联系。一方面，他大力推动全世界穆斯林团结统一，明确反对任何形式的民族主义、教派主义、族群政治、部落主义，以及所有可能导致乌玛分裂的思想和实践，认为内部分裂是穆斯林虚弱的主要原因；另一方面，他把“圣战”作为乌玛团结的纽带和象征，认为伊斯兰团结就意味着穆斯林应该为彼此而战。他还特别强调，穆斯林履行圣战义务的行动，不必事先经父母、政府或其他任何人许可；即便在没有指挥官(Amir)的情况下，穆斯林也要履行这个义务。^②

阿萨姆坚称，“圣战”是建立哈里发国家的手段。他说，穆斯林“不能坐等哈里发国家的恢复，因为哈里发国家不会经由抽象的理论、知识和研究的积累而得到恢复。相反，‘圣战’是改变多个政权分立、最终建立哈里发国家终极权力的唯一正确道路。”根据他的构想，历史上曾属于穆斯林政权的所有土地（包括西班牙），都应该统一在哈里发国家中。^③

阿卜杜拉·阿萨姆把伊斯兰教古老、多维的“吉哈德”观念改造为“全球圣战主义”(global jihadism)，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伊斯兰主义和泛伊斯兰主义的历史轨迹，对当代世界政治影响深远。他把“圣战”解读为穆斯林的义务以及对异教徒的暴力“圣战”，加上他关于穆斯林个人“圣战”不必征得他人许可等主张，实际上将“圣战”暴力化、神圣化和个体化，为暴力圣战主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行动提供了理论依据，持续支撑全球恐怖主义网络体系的扩张以及独狼恐怖分子自我繁殖。他还是全球圣战主义的躬行者，与其他多种力量一道，把阿富汗抗苏战争变成了一场泛伊斯兰主义“圣战”，为伊斯兰主义力量的跨国联合提供了切实的平台，给泛伊斯兰主义的历史增添了暴力、极端和恐怖的篇章。

^① Abdullah Azzam, *Defense of the Muslim Lands*, trans., by Brothers in Ribatt, p. 24; Thomas Hegghammer, *The Caravan, Abdallah Azzam and the Rise of Global Jihad*, pp. ii, xvii, 293-294.

^② Thomas Hegghammer, *The Caravan, Abdallah Azzam and the Rise of Global Jihad*, pp. 3, 291, 299; Abdullah Azzam, *Defense of the Muslim Lands*, trans., by Brothers in Ribatt, pp. 13-17, 29, 32, 38. 所谓“个人义务”(Fard Ayn),是指每个穆斯林都必须完成的强制性义务。

^③ Thomas Hegghammer, *The Caravan, Abdallah Azzam and the Rise of Global Jihad*, p. 313; Abdullah Azzam, *Defense of the Muslim Lands*, trans., by Brothers in Ribatt, p. 39.

五、泛伊斯兰主义与伊斯兰教的关系

既然“伊斯兰联合”是泛伊斯兰主义的核心主张,那就有必要探查泛伊斯兰主义与伊斯兰教之间的关系,这是一个宏大的理论课题。限于篇幅,此处只简单说明两个要点。

第一,泛伊斯兰主义所具有的力量,完全来自伊斯兰教及其相关符号对穆斯林固有的感召力。在泛伊斯兰主义的政治实践中,穆斯林行为体往往以“伊斯兰代言人”或“伊斯兰卫士”的形象出现;非穆斯林行为体则常自诩为“伊斯兰教或穆斯林的同情者、支持者”。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泛伊斯兰主义是寄生于伊斯兰教机体上的一种思想和实践,它所赖以安身立命的根本,是伊斯兰教经典中关于穆斯林应团结互助的规定,以及广大穆斯林的宗教信仰和感情。离开伊斯兰教既有的感召力,泛伊斯兰主义便成为无根之木和无源之水,不复具有生命力和影响力。这是形形色色的泛伊斯兰主义者大量使用伊斯兰符号、面向穆斯林进行宣传动员的关键所在。

第二,泛伊斯兰主义不等于伊斯兰教。首先,如前所述,伊斯兰教的信仰者必定是穆斯林,但泛伊斯兰主义者可以是非穆斯林。历史上德皇威廉二世和美国在大国竞争中倡导和支持泛伊斯兰主义的案例,在当前和未来的世界政治舞台上很可能重现。其次,在泛伊斯兰主义理论和实践中,“伊斯兰联合或团结”主要是行为体借以达成其他目标的手段和工具;而在伊斯兰教领域之内,教胞间互助互爱是穆斯林的责任,是“真主的意志”和先知的逊奈(圣训),不是用来谋求任何世俗利益的工具。

《古兰经》规定了有关人群联合或团结的一些基本原则,至少有四大要点:其一,人类社会的联合、团结抑或分裂,完全取决于安拉的意志,即“真主意欲”;^①其二,穆斯林当以安拉、使者和信道者为盟友,成为“真主的党羽”,否则将“永遭刑罚”;^②其三,穆斯林团结是安拉的意志。安拉“联合”了穆斯林的心,所有穆斯林当团结统一于安拉所设定的“正道”,不能“自己分裂”,否则将“受重大的刑罚”;^③其四,穆斯林行事当依凭“真主所降示的经典”,不能顺从于个人的私欲;穆斯林之间的“互助”是为了“正义和敬畏”,不能是为了“罪恶和横

① 《古兰经》,马坚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5章,第48节。

② 《古兰经》第5章,第55—57、80—81节。

③ 《古兰经》第3章,第103—105节。

暴”。^① 由此足见，在《古兰经》文本中，穆斯林联合团结是安拉的诫命，不是人用来谋求世俗目标的工具或手段，而且不得与罪恶横暴行为挂钩。

就此而论，泛伊斯兰主义者用“伊斯兰联合”谋求世俗政治利益的做法，尤其是“全球圣战主义”者的暴力恐怖行动，与《古兰经》文本和伊斯兰教精神并不相同。不能仅凭“伊斯兰联合”或“穆斯林团结”等外观而将泛伊斯兰主义混同于伊斯兰教。

结 语

泛伊斯兰主义以全世界穆斯林为目标受众，意图通过促成以伊斯兰教为基础的联合，实现特定的社会政治诉求。它以其政治性和工具属性而区别于纯粹的宗教信仰即“信士皆兄弟”；以其跨国性而有别于地方性的政治联合；以大量使用伊斯兰符号并瞄准穆斯林群体，而不同于其他国际主义运动、跨国合作或对外联盟政策。

“泛伊斯兰主义”概念是19世纪70年代欧洲人发明的，其原型是穆斯林行为体发起的、与奥斯曼帝国相关的思想、政策和社会运动。随着概念的推广使用，泛伊斯兰主义的历史谱系被重构，一些穆斯林学者和东方学家将它回溯到伊斯兰教早期，乃至直接等同于伊斯兰教本身。它的实践随历史条件不断变化。迄今最重要的变化是：首先，非穆斯林行为体成为倡导者，这凸显了泛伊斯兰主义的工具属性；其次，行为体各自为政，它们的泛伊斯兰主义政策或行动之间可能存在竞争、矛盾和对抗关系。这证明了泛伊斯兰主义的政治性；再次，部分伊斯兰主义者将“泛伊斯兰”纳入其政治议程和方案，衍生出全球圣战主义，直接威胁世界和平与安全。

泛伊斯兰主义的核心主张是“伊斯兰联合”，基于“联合为了什么”这个关键问题，迄今主要有三类理论叙事。表面看，三者和时间上似乎前后相续，且都强调“伊斯兰联合”，实际上却各有特点，后起者并未取代先在者。纳米克·凯末尔的立足点和核心目标都是奥斯曼帝国的政治生存。哲马鲁丁·阿富汗尼着眼于整个伊斯兰世界，以伊斯兰复兴为价值取向，把泛伊斯兰主义与反对帝国主义直接挂钩。青年奥斯曼人和阿富汗尼的泛伊斯兰主义主张都含有抵御或反抗帝国主义的成分，因此也被称为“原型民族主义”“大民族主义”或“伊斯兰民族主义”。

^① 《古兰经》第5章，第2节。

伊斯兰主义者是泛伊斯兰主义舞台上的后来者,带来了一些全新的色彩、方法和内容。虽然作为政治意识形态的伊斯兰主义在诞生时间上晚于泛伊斯兰主义,但泛伊斯兰主义并非伊斯兰主义的标配,而只是部分伊斯兰主义者的选择和偏好。选择泛伊斯兰主义道路的伊斯兰主义者,对“伊斯兰秩序”的空间范围及其实现途径有特殊见解,谋求建立单一哈里发国家,可称之为“全球伊斯兰主义”。他们追求在政治上统一乌玛,是最高形式的“伊斯兰联合”;但对现存众多相关国家而言,却意味着国家领土主权的分裂。所以,全球伊斯兰主义者的泛伊斯兰主义主张在思想和实践层面都滋养了相关分裂主义活动,成为分裂主义的一种理论根据。半个多世纪以来的历史显示,全球伊斯兰主义中最激进的分支——即全球圣战主义——严重威胁世界和平安全与秩序;它将“圣战”私有化、暴力化和神圣化的主张,已经滋养了基地组织和所谓“伊斯兰国”等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未来还将继续孵化独狼恐怖分子。

由于欧洲与伊斯兰世界持续千余年的恩怨情仇,以及欧洲近代国际关系中“东方问题”的复杂性,“泛伊斯兰主义”概念被发明之初,其所指现象就被欧洲舆论视为“威胁”。但历史证明,泛伊斯兰主义的本质是一种在伊斯兰世界争夺人心、谋求支持的政治动员和政治工具,它可为一切人(包括非穆斯林)使用,可服务于各种政治目标。因此,除了其中的全球伊斯兰主义力量之外,不能不加区分地将泛伊斯兰主义判定为威胁,而是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泛伊斯兰主义的政治潜力依附于伊斯兰教的感召力而存在,但不能把泛伊斯兰主义等同于伊斯兰教。泛伊斯兰主义者借用伊斯兰符号动员广大穆斯林的宗教感情,力图通过与最大多数穆斯林结成跨国“统一战线”或“联盟”,实现特定的利益目标。就泛伊斯兰主义本身而言,穆斯林人口数量庞大及其全球分布的事实,既是潜在的资源,也是内在的限制。时至今日,泛伊斯兰主义实践从未真正促成全球穆斯林的“伊斯兰联合或团结”,遑论乌玛的统一;相反,不少泛伊斯兰主义实践其实加剧了伊斯兰世界内部的分歧、矛盾和冲突。